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第七条规定，本次远期结汇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），再授权董事长在审议的额度内具体批准财务部门处理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现将远期结汇产品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开展远期结汇的目的

公司营业收入15%左右为外销，结算时均以美元和欧元为主，为适应外汇市场的波动，避免汇率对公司经营利益的持续影响，公司拟通过银行远期结汇产品来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。

通过远期结汇业务，公司可有效规避汇率风险，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，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。

二、远期结汇品种

远期结汇产品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和期限，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汇合同约定的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办理的结汇业务。远期结汇必须是贸易项下的收支，由合约银行凭公司与银行所签的《远期结汇总协议书》，公司向合约银行填写一份《远期结汇委托书》，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，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公司出具《远期结汇交易证实书》。

三、远期结汇业务规模

根据业务实际需要，并本着慎重的原则，预计2020年公司视需要进行的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3,500万美元和2,500万欧元。根据公司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第七条规定，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所签署的与远期外汇交

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外汇交易行为，所涉及的累计金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%以上(含30%)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%以上(含50%)的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”，本次远期结汇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(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)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财务部门处理。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产品业务满足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将主要以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，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，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，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。

四、远期结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汇率波动风险：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，不仅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，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。针对该风险，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，适时调整经营策略，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。

2、内部控制风险：远期结汇专业性较强，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。针对该风险，公司已制订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对远期结汇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、组织机构及其职责、实施流程做出明确规定，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。

3、客户违约风险：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逾期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。针对该风险，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，同时拟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办理力度，从而降低客户违约风险。

4、回款预测风险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，回款预测的不准可能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。针对该风险，公司严格控制远期结汇规模，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！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